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南通市海门区 2027-2028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如皋市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